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：文化交流活动相关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文化交流活动相关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特定要求为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经营业务范围有出境旅游业务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